

2021年4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瑞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462号东方花园7-1-402[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10957]不动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刘瑞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462号东方花园7-1-402[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10957]不动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瑞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462号东方花园7-1-402[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10957]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云  
审 判 员 刘 士 华  
审 判 员 王 兴 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执 行 员 张 忠 雄  
书 记 员 付 子 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